

(2021)浙0421民初325号

陶光明:原告包留生与被告陶光明、陈春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21民初3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陶光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包留生货款348200元。驳回原告包留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24元,由被告陶光明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陶光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81破8号

根据被申请人杭州优鑫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于2022年3月31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海宁市美铭德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4月19日指定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为海宁市美铭德木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本院查明海翔律师事务所为海宁市美铭德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并应于2022年6月16日前向管理人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送达海宁市美铭德木业有限公司91号联系电话15967318880。债权人对破产财产有异议,并提出书面材料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向管理人提出,但由此前已形成的分配方案未补充分配。同时债权人对清算方案有异议的,应向管理人提出。债权人对破产财产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海宁市美铭德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公司对破产财产、财务账册、凭据和重要合同文书等持有并有权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支付。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海宁市美铭德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公司对破产财产、财务账册、凭据和重要合同文书等持有并有权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支付。

海宁市人民法院

本院定于2022年6月20日下午14:00在本院第1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线上线下和线下同时进行,债权人可与管理人确认会议方式线上线下和线上参加债权人会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并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破27号之三

因债权人凯迪业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按法律规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毕,管理人中行至破产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4月24日裁定终结合同债务人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1313号

施志华户籍地:温岭市城东街道三星大道659号。本院受理的原告蒋伟平与被告施志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拖欠货款78000元及相应利息,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15000元。被告施志华答辩称:原告诉称的货款金额有误,应为268000元,原告以借款人身份向案外人出具借条,并将其交付给原告,后原告向借款人借款,因被告无力偿还,原告先代偿了借款,被告承诺于2017年2月11日前归还借款。现原告向你主张权利已过诉讼时效,并已超过诉讼时效,故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海宁市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151号

周艳、杨友明、周娟芳: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小林与被告周艳、杨友明、周娟芳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周艳、杨友明、周娟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周小林借款本金15万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15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28%,

海宁市人民法院

自2021年3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限被告周艳、杨友明、周娟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周小林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2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28%,自2021年3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限被告周艳、杨友明、周娟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小林借款费2万元。原告周小林有权就被告周艳所有的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玫瑰半岛花园16幢1单元1003室[不动产权证号:浙(2020)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10320号]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五、原告周小林有权就被告周艳所有的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玫瑰半岛花园16幢1单元1004室[不动产权证号:浙(2020)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10321号]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二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24元,由被告周艳、杨友明、周娟芳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周艳、杨友明、周娟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4月28日

生去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1228号

王峰峰:本院受理原告陈东亮与被告王峰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1228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须知及费用通知书。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4905号

王宝宝:本院受理原告刘水仙与被告王宝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850元,公告费860元,合计诉讼费7710元,由被告周艳、杨友明、周娟芳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190号

王勇:本院受理原告周东峰与被告王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周东峰于2017年2月11日向本院提起诉讼,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诉讼费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5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江东办公区国贸第四审判庭(江东中路371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6号

余娟娟:本院受理原告朱懿海与被告周海瑜、余娟娟、楼建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诉讼费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5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江东办公区国贸第四审判庭(江东中路371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5351号

叶红明:本院受理的原告葛永建与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53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叶红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葛永建借款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按2020年4月20日同类型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叶红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803号

江贤军:本院受理原告黄青凤与被告江贤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3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诉讼费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4日9时4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528号

蒋华琴: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广源机械设备厂与被告蒋华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蒋华琴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74元,由被告蒋华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803号

江贤军:本院受理原告黄青凤与被告江贤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3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诉讼费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4日9时4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803号

本委定于2022年6月9日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建瑞大厦社会治理联动中心218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4月28日

仲裁公告

森林品牌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刘璐诉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本委定于2022年6月9日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建瑞大厦社会治理联动中心218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4月28日

公告

提存人: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

提存受领人:邱学锡、邱永波、林爱珍、邱海慧、邱海燕

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已于2022年3月15日将你单位欠款140300元人民币提存于我处,请你们到我处领取。如果你们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不领取,该笔款项将上交国库。我处地址:瑞安市隆山东路政法大院内司法局办公楼。联系电话:0577-65813389。邮政编码:325200。浙江省瑞安市公证处2022年4月28日

公告

提存人: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

提存受领人:林士朋、林守林、林士利

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已于2022年3月15日将根据瑞云行赔决[2022]2号《行政赔偿决定书》应支付的103900元人民币提存于我处,请你们到我处领取。如果你们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不领取,该笔款项将上交国库。我处地址:瑞安市隆山东路政法大院内司法局办公楼。联系电话:0577-65813389。邮政编码:325200。浙江省瑞安市公证处2022年4月28日

公告

提存人: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

提存受领人:邱永南、林兰娟

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已于2022年3月14日将根据瑞云行赔决[2022]3号《行政赔偿决定书》应支付的85100元人民币提存于我处,请你们到我处领取。如果你们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不领取,该笔款项将上交国库。我处地址:瑞安市隆山东路政法大院内司法局办公楼。联系电话:0577-65813389。邮政编码:325200。浙江省瑞安市公证处2022年4月28日

公告

(2022)浙0784民初1402号

尹才洲:本院受理原告李子与被告尹才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证据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尹才洲返还原告李子借款人民币21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7058号

谢光辉:本院受理原告夏宗阳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705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谢光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夏宗阳支付投资款34000元。案件受理费650元,由被告谢光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7058号

谢光辉:本院受理原告夏宗阳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705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谢光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夏宗阳支付投资款34000元。案件受理费650元,由被告谢光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726号

祝晓雯、柴玉荣:衢州市物地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慧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375号

郑志伟:本院受理的原告刘伟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547号

黄鹤:本院受理的原告廖成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2年4月26日第11版公告栏中,平阳县人民法院(2017)浙0326民初33号之一,应增加终结案件浙江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特此更正。

平阳县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330000744100135F,声明作废。

杭州市萧山区之江法律服务所

2022年4月28日

公告

遗失声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33000050187673X2,声明作废。

杭州市萧山区之江法律服务所

2022年4月28日

遗失声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33000050187673X2,声明作废。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8日

遗失声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33000050187673X2,声明作废。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8日

遗失声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33000050187673X2,声明作废。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8日

遗失声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33000050187673X2,声明作废。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8日

遗失声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33000050187673X